

附件2:

低碳服务公司评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的文件精神，开展低碳服务公司综合能力评定服务，从而提升低碳服务公司服务水平，维护低碳服务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低碳服务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低碳服务公司是指向碳减排企业、控排企业及其他碳市场参与方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碳排放盘查/核查、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碳金融、低碳能力建设、碳信息披露、碳中和以及从事碳普惠、碳足迹、碳排放管理软件开发、低碳行业研究、低碳技术研发遴选、低碳产品认证、低碳信息传播、低碳出行、低碳教育等低碳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三条 低碳服务公司评级是根据低碳服务公司基本素质、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如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及构成、项目经验、相关产品技术、公司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客户及相关机构评价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能力等级评价并颁发相关级别证书。

第四条 低碳服务公司按服务领域（工业、建筑、公共设施）评级，分AAAAA、AAAA、AAA、AA、A级。

第五条 低碳服务公司评级采用申请自愿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从事低碳服务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均可自愿申请。评级工作由中国碳标签产业创新联盟（英文简称“CLIA”）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低碳经济专业委员会（英文简

称“CLCA”）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条件

第六条 工业领域的评级条件如下：

（一）A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5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1 亿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2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30 个及以上；
6. 在工业领域实施低碳服务项目总计 50 个及以上。

（二）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3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个及以上；
6. 在工业领域实施服务低碳项目 30 个及以上。

(三) 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2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2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个及以上；
6. 在工业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15 个及以上。

(四) 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5 个及以上；
6. 在工业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5 个及以上。

(五) 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致力于工业领域的低碳服务业务。

第七条 建筑领域的评级条件如下：

（一）A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3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30 个及以上；
6. 在建筑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50 个及以上。

（二）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2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2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个及以上；
6. 在建筑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30 个及以上。

（三）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个及以上；
6. 在建筑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15 个及以上。

（四）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5 个及以上；
6. 在建筑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5 个及以上。

（五）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5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致力于建筑领域的低碳服务业务。

第八条 公共设施领域的评级条件如下：

（一）A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3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 亿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8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30 个及以上；
6. 在公共设施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50 个及以上。

(二) A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2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4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4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20 个及以上；
6. 在公共设施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30 个及以上。

(三) A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2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个及以上；

6. 在公共设施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15 个及以上。

(四) A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 1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同类业务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可合计），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5 个及以上；
6. 在公共设施领域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 5 个及以上。

(五) A 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或总资产 1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
4. 员工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低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致力于公共设施领域的服务低碳业务。

第九条 以上所实施的低碳服务项目均指近五年内完工并运转正常且客户满意的项目。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相关专家组成低碳服务公司评审委员会，负责低碳服务

公司评级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流程

- (一) 申请单位向CLCA秘书处提出申请；
- (二) CLCA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 (三) 评审委员会专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
- (四) 根据专家意见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能力等级评定并印发评级证书；
- (五) 定期对低碳服务公司评级名单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时，并按规定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低碳服务公司评级申请表》（含真实性承诺书）；
- (二) 营业执照和前一个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三) 企业情况简介：包括经营范围、主要节能产品技术、组织结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 (四) 在职人员的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社保记录复印件；
- (五) 技术人员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 (六) 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七) 低碳人才培训证书复印件；
- (八) 近五年已完工低碳服务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节能效果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 (九) 与《办法》规定的支持条件有关其他材料及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取得评级证书并从事低碳服务业务满一年后，方可提出升级申请。申请升级，除提供本办法规定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原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评级证书由CLCA和CLIA统一印制并颁发，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五条 评级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单位继续从事节能与提高能效业务的，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1个月前向CLCA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六条 评级证书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类别、级别、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评级证书。企业遗失评级证书，应在相关媒体上声明，申请补领。

第十八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90日内，申请办理评级证书注销手续，并根据情况变更或重新核定级别。

第十九条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90日内，办理评级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30日内，办理评级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通过资质评级的低碳服务公司，可以在低碳服务过程中及广告宣传中明示评级证书及其相关评级结果。

第二十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投诉，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节撤销或降低相关企业级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CLCA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